

征服情海：試掘一口情慾的老井

盧建榮*

我們這個小組六篇的論文縱論歷史，主要是從三世紀一路迤邐而下，降及十四世紀，其中一篇尚綿延至十六世紀，長達逾一千二百年。話題環繞在中國人私領域中情和慾的問題，這裏面又聚焦於其一男女之情（這裏面包含慾），以及其二鄉里之情（即同鄉關係之情）這兩方面。

一、敘鄉誼行為模式公私難分

劉增貴是負責寫鄉里之情的唯一一位作者。他處理的時代觸及到中國政治／社會秩序解體、甚至是異族入主的被殖民時期。劉的觸角在於政治／軍事的結盟上，同鄉關係不失為一種人際關係的接合劑。當然，當時的人群組合運作原理有異乎漢代慣習的血緣和地緣操作方式，而出現了日本學者谷川道雄所揭櫫的「共同體」原則。而共同體施行的場域不是集中在塢堡社會——建立在法理人情上面的異質人群群落，便是展現於黃河下游南北「山東大姓」所領導的鄉里社會——以儒家烏托邦理想打造成的社區社會。塢堡的居民固無鄉情可敘，但山東大姓所領導的社會因定著在原有地望的關係，本就生活在鄉里之中更無需以言說去強調同鄉關係，取而代之的是基於社區意識的文化踐履。

劉所言的同鄉關係之情是一種在政界的物質力量，但它背後有漢代地緣關係論述在支撐作為其文化基礎。讀過劉文的人應該對此印象深刻。劉文更進一步論證說，同鄉之情不只有私情的一面，還有公誼的另一面。因此同鄉關係作為中國文化中特殊的人際關係模式，這種可公可私的性格，還真令人不易把捉呢。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二、羅曼史產生於貴族社會崩解之後嗎？

講到男女之情這個領域，本小組五篇論文或顯或隱有所發揮。首先，包華石和盧建榮都致力於浪漫情思這一點。儘管來自家族價值或國家意識形態對於奔放的男女之情有所遏抑，但社會中男歡女愛的故事受到一定社會的接納和肯定。不僅信箋和詩篇傳遞出令人頌揚不已的真情告白，而以第一人稱為觀點的小說更是讓讀者對於主人翁吐露真情的表達方式為之著迷。有這麼多的羅曼史事蹟、以及小說文本中羅曼史論述得以大量複製，是盧文所要指出的唐代特殊文化現象。

羅曼史到了包華石手上，倒是特別點出是貴族社會崩潰才有的事。這點盧文倒是有所保留，因為我們看到同屬貴族文化模式的代表（agent），諸如白居易和元稹，他們可浪漫得不得了。或許包華石會說元、白比較接近他要說的宋代人，而非唐代人。依循包氏的理路，我們或可以說元、白現象是浪漫情懷在唐代的早熟跡象。此處盧包的差異就留給讀者去討論吧。

包氏講的男女浪漫情思，主要集中在女性是男性精神層面的知音。女性不僅不是男性在情感生活領域的附屬品而已，而且還是消費文化上可與男性平等對話的對手，從欣賞音樂到賦詩酬唱，都使兩性在心靈互通上相當滿足。包華石認為，這只有貴族制崩潰之後，遠出外仕的士人才會心繫家中的妻子，也才會用書信向妻子傳遞情意。而更重要地，是妻子為男性在文化上交鋒的對手，這個由男性發動的傳情的工作才會讓接信者的女性迸出愛情的火花。否則這些情意只是對牛彈琴，徒然付諸流水罷了。男女在生活上的意境上如此高遠，互相傳遞情意的文化活動才可為繼。在這種情形下，繪畫世界中才會出現大量以男女思念為主題的畫作。男性在感情世界中的動能是在貴族制崩潰之後才有可能。這是包華石所強調的觀點。

三、愛情論述壓倒國家論述

夫妻情深的主題又出現在劉靜貞處理孟姜女在俗民文學中的故事。在唐代，孟女的故事涉及的是愛情論述和男子應役的國家論述有所衝突的問題。在

此，國家論述不敵愛情論述，主要原因是代表國家的君主被視為殘民以逞的暴君，使得男子理當應役為國的政治論述被稀釋掉，或說被模糊掉。孟氏千里尋夫行為本身潛藏置公婆於不顧的倫理危機，但在提倡貞節的明代，這點反而隱而不彰，倒是孟氏所代表的貞節符號益發深入人心。而孟姜女的崇祠運動也就如火如荼展開。

孟氏千里尋夫的故事，凸顯的是孟氏殉情、追從丈夫於地下這樣的堅貞愛情；反過來作為對照的是，國家不義調發已婚男子到邊地築城，以及為了殉情而棄養公婆以致有違媳婦應守的婦德這兩個情節。亦即孟氏深情的背後，逆反了男子有應役於國家的義務，以及子女有恪守奉養公婆的倫理規定。

四、經濟自主女性與其性慾自主生活的可能性

孟姜女悲劇在於國家公義範疇中，她及其丈夫都沒有理由拒絕國家的徵召。同時，她活在男尊女卑的文化情境，她可以選擇的餘地又何其有限。最後，她既不顧國家大義，也不理侍奉公婆的倫理要求，選擇了殉情。

同樣處在國家公義和男尊女卑文化困境下的南宋江西女性，就可以超脫孟姜女的悲運。這是青木敦為我們提供的一篇研究。國家的律法明文規定男子才有遺產繼承權，女子無以與焉。這是國家鞏固男尊女卑文化的機制之一環。但南宋江西的民間習慣顯示，女子亦有權繼承遺產，只是份額為男子之半。這是那時江西女性可以有經濟自主權的契機。其實，當時女性還有一份經濟來源，即她們的嫁妝。這是她們丈夫死後、或是離婚的生活憑藉。這點青木沒去提。我要強調的是，江西的女子在經濟能耐上應是全國之冠，因為她們比起其他地方的婦女同胞又多出一份財源。古代的孟姜女如果是南宋江西的女子的話，在她擁有兩份財源的情形之下，她不必面對奉養公婆的生活重擔下，又要承擔丈夫確實身故的重大打擊，只剩自殺一途可走。

五、皇家市井文化衝決貴族文化下情色文學的生存空間

本小組最後一篇文章，我要介紹的是鄭毓瑜處理南朝皇室文化的一個側面：市井文化。這是反貴族文化的另類文化。如果我們套用包華石的觀點，鄭

氏所作的市井文化應是偏浪漫情思的文化。可惜，鄭氏沒往這一途徑發揮。南朝曾流行一種講究情色的宮體詩，這是否與皇家市井文化比較合轍，因欠缺堅實的研究，我們不敢妄議。不過，就本小組的討論重心而言，這個研究課題不容錯過，可能要俟諸來日讓鄭教授來為我們解答了。

假如包華石的提法：貴族文化中欠缺浪漫情思，仍是有效的話，鄭氏指出作為貴族文化反面的市井文化有其嘉年華會的屬性，則任情放縱之下浪漫情思或有發生的可能。不過這裏有個爭議，即有學者認為南朝已不存在貴族，有的學者對此則有所保留。如果這種看法是成立的，作為與鄭氏所說的市井文化其對立面：貴族文化，可能要換一套說詞。譬如說，貴族雖亡，但其文化傳承猶在。不過，再怎麼說還好市井文化都是屬於情慾論述一國的。

六、從古到今的情義兩難和情不勝義

中古時代的私情往往受到社會公義的制約。愈往後發展，公義方面獲得四個新因素注入而更加興旺。這四個因素，依其先後出現次序計有：其一、北宋緋聞對男人在政治和社會地位有顯著破壞力；其二、元代婦女喪失嫁粧支配權；其三、清末國族主義的建構對人們私生活領域的滲透；以及其四、民初一夫一妻制成立後束縛著人們的感情行動自由。

公義對私情制約的有效性，愈挨近晚清民初愈發厲害。國家（或民族）大義與私情的衝突，莫說民間歌頌的孟姜女故事有此情義衝突情節，降及晚清從事變法和革命的政治菁英凡遇此衝突，輒拋卻私情以成就大義。唐代發展出可向社會公開私情的真情告白，不管第一人稱小說中的文化想像，還是實際人生的真實際遇，都顯示公開戀情的行徑不在社會輿論尺度的禁區。這些發展到了晚清民國，雖有書信體小說的流布和情書的出版，但骨子裏卻見證社會輿論尺度的收縮。在唐代，社會名流的感情世界中，不管婚前性行為，或是婚外情不存在非關當事人所能置喙的餘地。但在晚清民國，社會名流尚有類似行徑必為清議所不容，亦即名流沒有縱情聲色的自由，如果有名流不信邪，玩將下去必身敗名裂而後已。這樣的代價嚇阻了胡適等人的浪漫情懷，只可想不能做，或即使做了也要多方掩飾。

承載可容真情告白的文學形式，像書信、詩、散文、日記（古代則以年譜

形式充當) 以及第一人稱小說等, 在唐代已然具備。一旦真情流露的底線莫名地出現, 即公義對私情制約更上一層樓之時。這時會發生, 社會上一方面窺伺名人的真情演出, 另一方面名人以出版標榜真情流露的作品來遮掩一些不欲人知的浪漫本色。民初, 是中國史上頭一遭試著建立以戀愛為基礎的友愛婚姻制度。這樣的婚制一方面反對由父母包辦的婚姻, 另一方面當已婚男女雙方發現婚姻中沒有感情時可以離婚。當時婚前男女自行戀愛的不多, 婚後想離婚的也少。「有情人終成眷屬」不管在唐代還是在晚清民初, 對男女當事人而言, 都只有望空興歎的份。民初與唐代的差別在於, 事發當中真情流露的物證多遭破壞殆盡, 而事後再現的情感追憶文本則因顧忌公議而有所迴護和掩飾。這也表示, 為了真情告白而付出聲名破壞的代價是民國不同於唐代之處。在宋代, 妻子若是達情遂欲的談情對手, 則顯露夫妻情真的文本就無關清議, 而且是浪漫情懷展露威力的場域了。但這只是事情的一面, 它的另一面會是: 假如面對妻子直如對牛彈琴呢? 宋代丈夫和民初的丈夫可能一樣都因走私感情而背負社會罵名。

男女情愛會受到不美滿婚姻的阻滯, 親情和愛情也不免受到國家的干擾, 這些情況從中古到民初依舊在, 同時, 讓情感有出路的文學形式載具也依然不變, 只是人們表現、或再現感情的方式有所改變。這樣的改變不知與什麼文化變遷有關聯, 但可以確定的, 代表的是公義力量的抬頭。民初的陳寅恪為文譴責唐代元稹公布私情行動之不是, 就中含藏文化變遷的消息, 則可以思過半矣。

* * *

以上我將各篇大義貫串到本小組討論的主題上面, 再將討論範圍下探千年, 拉雜講下來, 不論可資對話的略加提要鉤玄、或是遇到作者之間論述罅隙的則施予補白, 俾使後之來者繼續探索下去, 如果這口千年老井曾經情海掀波的話。